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博雅青年自主探索學習獎勵要點

經 108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培養學生自主學習之良好習慣。
- (二)建立學群與活動對應關係，提供學生試探興趣及未來志向發展之參考。
- (三)建立活動與校本及部定核心素養對應關係，鼓勵學生多元參與，以達博雅目的。
- (四)建立學生個人核心素養雷達圖，供個人學習成效參考、快速自我定位、尋找優勢、提升競爭力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採計項目：各處室辦理之相關活動、比賽均可列入本要點之點數積點。

(二)指標對應：

1、以本校學生學習圖像中的三大面向九項指標為對應項目，各項活動、比賽依其性質對應 2 項核心素養指標，並公布於「興大附中博雅青年自主探索學習」網站。

2、三大面向為：A 為學求真、B 做人求善、C 生活求美

九項指標為：A-1 定向負責、A-2 自主學習、A-3 創新思辨

B-1 溝通互動、B-2 團隊合作、B-3 社會關懷

C-1 身心健康、C-2 挫折容忍、C-3 品味生活

九項指標內涵具體說明，請參閱本校學校簡介--「學校願景與學生學習圖像」，連結網址：<https://www.dali.tc.edu.tw/vision.htm>

(三)報名方式：參與各項活動及比賽，依各處室規定報名，以利後續點數登入。

(四)點數登錄：

1、活動及比賽結束後，由承辦處室查核實際出席狀況核予點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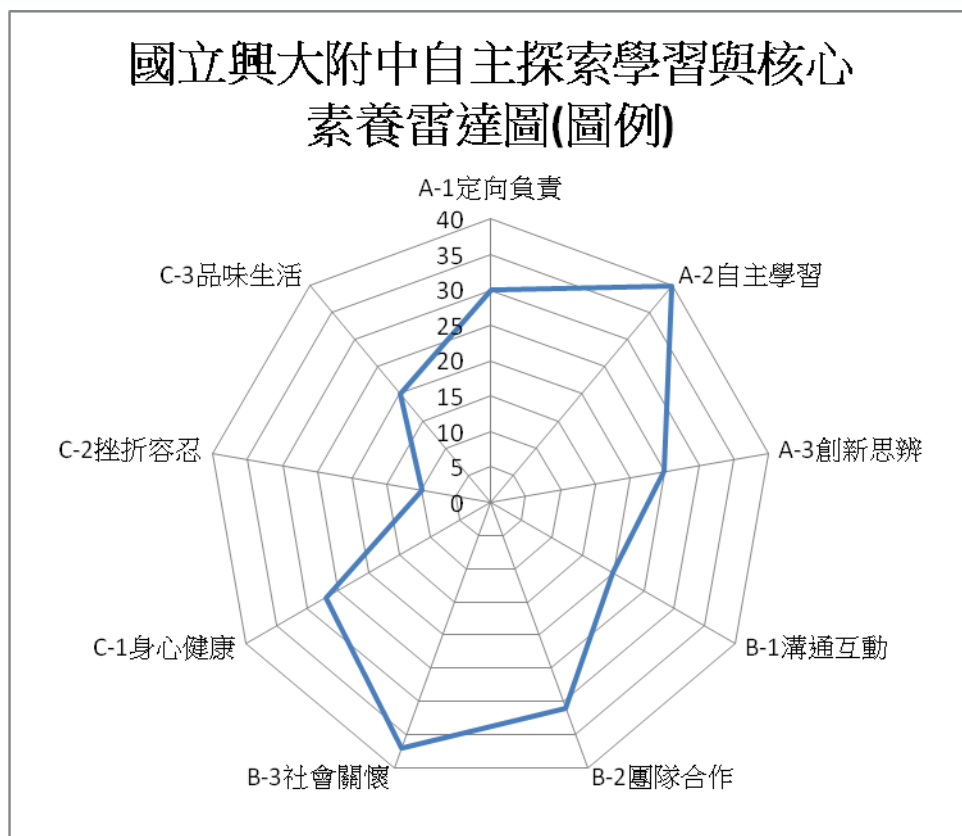
2、各項活動、比賽核予之點數，依本校獎勵要點之獎勵額度換算如下，未在本表表列者，由承辦處室依權責衡量核予點數並登錄。

獎勵額度	指標 1 核予點數	指標 2 核予點數	說明
大功 1 次	10	5	
小功 2 次嘉獎 1 次	9	5	
小功 1 次嘉獎 2 次	8	4	
小功 1 次嘉獎 1 次	7	4	
小功 1 次	6	3	
嘉獎 2 次	5	3	校內比賽第 1 名獎勵額度
擔任活動承辦人	4	2	
嘉獎 1 次	3	2	
參賽未得獎	2	1	事前需準備者
僅參加活動(如聽講、研習)	1	1	滿 1 小時給 1 點

備註：為鼓勵學生參與，如有校內初賽、校外複賽者，兩者皆可計點

(五)點數查詢：

- 1、依個人帳號密碼登入網站查詢，可查詢個人在九大核心素養之點數，並可查詢全校各項積點最高之點數供對照。個人之累積點數可列印出雷達圖供個人瞭解學習成效，如圖例。
- 2、對點數如有疑義，需於處室登錄後一週內向該處室提出修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(六)點數統計：點數累計至第三學年 4 月 30 日止，結算日期如下：

- 1、一、二年級於每年 5 月 31 日結算點數。
- 2、三年級於每年 4 月 30 日結算點數。

三、獎勵：

- (一) 9 項指標均達 20 點以上者發給興附博雅青年金質獎
 - (二) 9 項指標均達 15 點以上者發給興附博雅青年銀質獎。
 - (三) 9 項指標均達 10 點以上者發給興附博雅青年銅質獎。
 - (四) 三大面向各取積點總和最高前 3 名，且該面向中的 3 項指標皆達 5 點以上者，分別頒發博雅青年求真、求善、求美獎。
 - (五) 單項指標全校最高者，且有 5 項在 5 點以上者，頒發博雅青年專才獎。
 - (六) 全班學生點數總和最高前 3 名班級，頒發團體獎狀鼓勵。
- 第(一)~(三)項於畢業典禮時頒發。
- 第(四)~(六)項於每學年期末頒發。

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